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7月份项目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信息披露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公司及子公司中标/签约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合计为人民币177,182.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和地方电网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公司	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	10,911.71
	四川电力公司	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	2,783.33
	河南电力公司	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	1,754.12
	安徽电力公司	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	1,396.30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重庆电力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6,447.58
	湖南电力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1,796.31
	上海电力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1,383.71
	江西电力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1,132.68
合计			27,605.74

2、其他战略客户

签约单位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43,879.25
	合肥市	绿色建筑线缆	13,874.43
	新加坡	智能制造线缆	11,587.00
	佛山市	清洁能源电缆	10,283.01
	郑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9,401.88
	重庆市	高端装备线缆	6,832.14
	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4,500.00
	连云港市	清洁能源线缆	4,161.69
	苏州市	清洁能源线缆	4,000.00
	宜宾市	绿色建筑线缆	3,434.79
	杭州市	清洁能源线缆	2,903.48
	廊坊市	绿色建筑线缆	2,800.00
	上海市	清洁能源线缆	2,538.89
	泉州市	清洁能源线缆	2,500.00
	厦门市	清洁能源线缆	2,388.69
	漳州市	清洁能源线缆	2,091.32
	上海市	高端装备线缆	1,968.33
	淮安市	绿色建筑线缆	1,538.32
	合肥市	高端装备线缆	1,377.67
	盐城市	绿色建筑线缆	1,179.53
	东莞市	高端装备线缆	1,168.20
	天津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75.24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天津市	智能电网线缆	2,070.68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佛山市	清洁能源线缆	7,133.02
	淮安市	绿色建筑线缆	3,150.00
	廊坊市	绿色建筑线缆	2,800.00
合计			149,576.46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订单合同共计17.72亿元,本次中标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存量订单,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在线缆领域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及施工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造成无法如期或全部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8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解决。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19,6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56%,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7,443.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9%,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发布的风险进展公告。

3、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24 日对外披露。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75),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3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449,899股的比例为0.2021%,最高成交价为26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3,761,400.44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6.7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449,899股的比例为0.2021%,最高成交价为26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3,761,400.44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960,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以通讯形式参与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申素贞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960,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9,582,2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正绵、尹德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甬金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9	-	2022/8/10	2022/8/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14,602,8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876,171.6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9	-	2022/8/10	2022/8/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2021年度,公司不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四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冯焕培、朱仁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 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0.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0.054元人民币。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或“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改善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营运能力,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2022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和2022年4月1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凤凰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有限”)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邦宝有限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2874130F

注册资本:34,263.45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积木创意培训;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图书批发、图书零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沐邦高科资产总额为106,710.10万元,负债总额为12,193.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516.4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2,247.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07.7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沐邦高科资产总额为105,167.73万元,负债总额为11,562.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605.30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8,592.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6%,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6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或“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存续期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2月2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11万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1年2月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账户名称: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过户价格为8.5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为12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 《通化东宝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比例分别为40%、30%、30%。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2年8月1日到期,解锁日为2022年8月2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权益进行处置。

二、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50亿元	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8亿元,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评价标准 / 考评结果 / 标准系数 A / S≥80 / 1.0 B / 80>S≥60 / 0.8 C / S<60 / 0 若持有人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则上一年度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持有人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达标,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注:若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无论该考核期内公司整体业绩是否达到考核要求,其在该批次对应的权益在对应的股票全部卖出变现后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返还所有持有人在该批次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同期定期银行贷款利息。回收的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实施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可解锁数量为364.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其余未解锁的546.6万股股票权益在第二、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时按比例解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可解锁数量为364.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符合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股计划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 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参与对象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6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通化东宝”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冷春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可解锁数量为364.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其余未解锁的546.6万股股票权益在第二、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时按比例解锁。

董事冷春生先生、张国栋先生、张文海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6人参与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6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君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可解锁数量为364.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符合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监事何清霞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2人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8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纠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270.26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0.70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本案材料的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纠纷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金满

被告一:吴刚

被告二: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西藏发展

2、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偿还借款1800万元及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2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自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一、被告二对原告所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2017年9月28日,原告与被告在北京东城区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2000万元,借款由被告二实际使用,借款利率为月息1.5%,按月还息,利随本清。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1月27日止,可以展期3天。为保障原告债权的履行,被告三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函》。原告按约定发放了借款,被告一按约定付息至2018年6月12日,偿还本金200万元后,拒绝还款。后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至今未偿还18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案开庭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上午9:00。

二、公司说明

(一)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批准案涉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二)上述纠纷原告陈金满曾于2020年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诉讼,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纠纷相关材料。公司委派律师积极应诉,于2021年2月20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案涉借款合同签订的形式与王承波等所涉刑事案件基本相同,应作为经济犯罪案件处理,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裁定驳回原告陈金满的起诉,原告未提起上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附后)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270.26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0.70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纠纷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